《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2011年5月1日施行，2023年修改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  **行为** | **定案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情节**  **分类** | **违法情节的详细的描述** |
| 1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设计单位违反规划规定编制、设计的 |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 规划编制单位、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国家和本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计算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停车泊位等规划技术经济指标，并对指标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定的规划条件和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工程设计。 |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设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违反国家和本省有关标准编制、设计城乡规划，规划尚未实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设计费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严重 | 违反国家和本省有关标准编制、设计城乡规划并已实施的；造成损失的；二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设计费一点五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可以依法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 |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编制任务未备案的 |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总体规划编制任务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承担其他规划编制任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承担规划编制任务的编制单位超过改正期限一个月内未备案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承担规划编制任务的编制单位超过改正期限一个月以上未备案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测绘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勘测、放样和竣工测绘的 |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八条 测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测绘技术规范、程序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勘测、放样和竣工测绘，并对其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四条 测绘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测绘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 | 按照技术规范、程序和规定，进行工程勘测、放样和竣工测绘得出成果，成果存在的误差率在百分之三以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测绘费用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一般 | 未按照技术规范、程序和规定，进行工程勘测、放样和竣工测绘的，未造成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测绘费用一点五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严重 | 未按照技术规范、程序和规定，进行工程勘测、放样和竣工测绘，造成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测绘费用一点五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可以依法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4 | 未申请验线擅自开工的 |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向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机关申请验线。  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出具验线意见。经验线合格，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方可开工建设。 |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有放样，但未经规划部门验线的。 | 处建设工程造价的百分之二的罚款 |  |
| 一般 | 有申请验线，但未取得验线合格证明擅自开工，未造成位移的。 | 处建设工程造价的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申请验线擅自开工；造成建设工程位移的。 | 处建设工程造价的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 5 | 建设单位未经核实规划条件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工程组织竣工验收的 |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未经核实规划条件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登记机构不予办理房屋登记。 |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组织竣工验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登记的，由备案、登记机关撤销备案、登记。 | 一般 | 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工程，未整改仍组织竣工验收的 | 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登记的，由备案、登记机关撤销备案、登记。 |  |
| 严重 | 未经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组织竣工验收的； | 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登记的，由备案、登记机关撤销备案、登记。 |
| 6 | 违法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未取得） |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工程；  (二)广场、停车场；  (三)地下空间开发和利用工程；  (四)城市雕塑；  (五)占用城市用地和空间的户外广告设施；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 |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轻微 | 违法建设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
| 一般 | 违法建设面积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 严重 | 违法建设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 7 | 违法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未按照） |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需要变更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应当报经原发证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 |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轻微 | 超建面积占审批面积百分之五以下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
| 一般 | 超建面积占审批面积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 严重 | 超建面积占审批面积百分之十以上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 8 | 违法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可以拆除的（未取得，未按照） |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工程；(二)广场、停车场；(三)地下空间开发和利用工程；(四)城市雕塑；(五)占用城市用地和空间的户外广告设施；(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需要变更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应当报经原发证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建设的；（二）擅自占用地下工程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进行建设的；（三）影响国家和省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四）对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保护造成严重影响的；（五）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轻微 | 违法的建筑面积占审批面积百分之五以下的；违法建设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 | 限期拆除,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
| 一般 | 违法的建筑面积占审批面积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的；违法建设面积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 限期拆除,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 严重 | 违法的建筑面积占审批面积百分之十以上的；违法建设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的。 | 限期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 9 | 违法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不能拆除的（未取得，未按照） |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工程；(二)广场、停车场；(三)地下空间开发和利用工程；(四)城市雕塑；(五)占用城市用地和空间的户外广告设施；(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需要变更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应当报经原发证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 |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轻微 | 超建面积占审批面积百分之五以下的；违法建设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 |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不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
| 一般 | 超建面积占审批面积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的；违法建设面积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 严重 | 超建面积占审批面积百分之十以上的；违法建设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的。 |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